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信通”变更为“ST信通”，股票代码仍为“600289”；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信通”变更为“ST信通”。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89”。
-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20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154,900.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2,354.2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47.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20.9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52,354.26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7条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第一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因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13.3.1条第（三）款及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13.9.1条第（五）款：“上市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于2017年12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于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二）公司因存在涉嫌违规担保金额超过1,000万元，及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尚待清偿资金占用余额为6,221.85万元(其中包含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涉嫌违规担保余额涉及本金29.2亿元，其中25.73亿元公司不承担或清偿责任。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金额为34,6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为了加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清偿速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阜新银行已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

的担保。综上，公司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和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已有妥善解决方案。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实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且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10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停牌 1 天，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和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已有妥善解决方案，相关事项是否已解决完毕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未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